**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华师〔2017〕110号）**

来自：教务处日期：[2017-10-19] 点击：366收藏本文

华师〔2017〕110号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籍注册

第一条　学籍是学校认可的学生身份和在校学习资格。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按我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经学校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予以注册学籍。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在规定报到当日起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由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经招生部门审议、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由学校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学籍，由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经教务部门审议、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二章  学年注册

第五条　我校实行学年注册制。每年秋季学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年注册手续，方可取得该学年的在校学习资格。

第六条　学年注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本人学籍信息；

（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

（三）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报到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

第七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按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学制（标准学习年限）为4年。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短不得少于3年，最长不得多于8年，即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3-8年，休学等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本人申请休学的；

（二）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包括但不限于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

第十二条  休学不限次数，每次休学以一学期为时间单位，具体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办理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在得到学校书面同意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二）学生出现应当休学的情况，但本人又未提出申请的，应由学院提交书面报告，学校审批同意后，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休学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有在校学习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持有关证明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以返校继续学业的诊断证明并经华南师范大学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

第五章  退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学校认定应予退学处理的。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认定应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根据相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办理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在得到学校书面同意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二）对学生予以退学处理，应由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经教务部门审议、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学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者，视作已处于退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退学程序。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经申请，通过毕业审核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申请，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相关内容，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但已获得120学分者，经申请，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修读课程，如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可申请返校修读课程或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退学学生可以申请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申请休学、退学、毕业/结业的权利；

（二）申请真实、客观的各类学籍证明的权利；

（三）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证书的权利；

（四）对与学生权益相关的学籍管理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对学校给予的学籍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权利；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并配合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审查的义务；

（二）按时进行学年注册的义务；

（三）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后及时向学校申报并接受学校审查的义务；

（四）根据个人生活、学习状况，及时办理休学、退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义务；

（五）休学期满按时申请复学的义务；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华师〔2005〕1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